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垃圾堆肥	總號	3960
CNS		類號	N3020

Garbage compost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垃圾中之有機質物料，經物理及酸酵處理而成之堆肥。不包含工業垃圾(廢棄物)、污泥等。

2. 性狀：粉碎狀或粒狀物質。

3. 有機物：含量 40%以上，碳氮比(C/N)20 以下。

4. 腐植度：30%以上，腐植度 = $\frac{\text{總碳} - 2\% \text{氨水不溶性碳}}{\text{總碳}} \times 100$

5. 水分：25%以下。

6. pH 值：6.0 ~ 7.5。

7. 總氮量：0.8%以上。

8. 總磷酐量(P_2O_5)：0.6%以上。

9. 總氧化鉀量(K_2O)：0.6%以上。

10. 灰分：60%以下。

11. 有害成分：本品所含之重金屬量，砷(As)不得超過 50ppm。汞(Hg)不得超 2ppm，鎘(Cd)不得超過 5ppm，鉛(Pb)不得超過 150ppm，銅(Cu)不得超過 150ppm，鎳(Ni)不得超過 25ppm，鉻(Cr)不得超過 150ppm，鋅(Zn)不得超過 500ppm。

註：第 3 節～第 11 節之規定，除第 5 節水分含量外，均以乾基計算。

12. 限制事項

12.1 使用於培養時，不得有下列活性物存在：誘發病蟲害之病菌、蟲卵、及能發芽種子。

12.2 不純潔物如玻璃、石器、陶器片、塑膠及金屬類等難分解物，大小不得超過 0.4 公分，總含量不得超過 3%。

12.3 本品不得混入化學肥料、礦物等。

12.4 輸入垃圾堆肥應符合動物、植物之檢疫規定。

13.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依 CNS 6501 [肥料檢驗法(水分之測定)]。

CNS 8449 [肥料檢驗法(氮之測定)]。

CNS 8450 [肥料檢驗法(磷之測定)]。

CNS 8451 [肥料檢驗法(鉀之測定)]。

CNS 11463 [肥料檢驗法(總則)]。

CNS 12954 [肥料中有害成分檢驗法(砷之測定)]。

CNS 12955 [肥料中有害成分檢驗法(鎘之測定)]。

CNS 12967 [肥料檢驗法(鋅之測定)]。

CNS 13171 [肥料檢驗法(銅之測定)]。

(共 2 頁)

公 布 日 期 65 年 6 月 1 日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	修 訂 公 布 日 期 90 年 8 月 24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